

最终谈判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兴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包（标段）号：额尔古纳市那尔莫格其河安全度汛项目

项目编号：CGSQ-2024-0003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服务期或工期
大写：肆拾柒万伍仟肆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小写：475421.24	

说明：1. 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方式的需提供《最终谈判报价单》。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价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

4.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符合要求。

5. 《最终谈判报价单》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谈判报价单（最终谈判报价为中标价格）为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岳海婧



2024年9月29日

注：投标人代表请手持该最终报价单空表参加谈判，最终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最终投标报价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纸质并递交评委会（谈判、磋商、洽谈小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谈判报价。